

社區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

_____經_____社區（或
公寓大廈）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為管理
負責人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公告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
期間為推選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最
多者（或無他人被推選），依公寓大廈
管理條例第29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當選為社區管理
負責人。

公告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